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鴻光與真實年籍不詳之男子1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凌晨4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並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永福國小圍牆旁，持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之不詳器具，切割並竊取告訴人陳文松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上價值新臺幣2萬元之觸媒轉換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01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攜帶兇器竊盜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
03 供述、證人陳文松、陳維吉之證述、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
04 截圖、影像光碟、被告所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
05 通聯及上網歷程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去
07 偷觸媒轉換器，A車不是我開的，當時是陳維吉跟我借車，
08 我的手機放在車上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所有之A車，經人於上開時間駕駛至上址永福國小圍牆
10 旁，乘坐A車之人下車並竊取告訴人所有之B車觸媒轉換器
11 等情，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文松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偵字卷
12 第25頁至第27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各該車輛照片及
13 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5頁
14 至第75頁），先予認定。

15 (二)就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觀之，因其畫面過於模糊而無法辨別
16 駕駛、乘坐A車者為何人。又被告辯稱其於案發當日將A車
17 借予陳維吉使用，此節與卷內證人陳維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18 時所述、被告提供之切結書所載相符（見偵緝字卷第91頁、
19 第115頁至第118頁）。另卷附上述雙向通聯及上網歷程紀錄
20 固顯示被告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於上開時間在上址
21 永福國小附近曾有上網紀錄（見偵字卷第127頁），惟就此
22 被告供稱其將手機放置於A車上、陳維吉向其借用手機使用
23 網路等語（見偵緝字卷第86頁至第88頁；陳維吉於檢察事務
24 官詢問時雖稱未曾向被告借用手機，然陳維吉係主張由「阿
25 倫」使用A車而否認犯罪，可見陳維吉亦有卸責之動機，尚
26 難逕以此共犯之陳述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客觀上並非
27 無法想像，是無法以此率認被告確於上開時間，駕駛或乘坐
28 A車前往上址永福國小圍牆旁實行竊盜犯行。臺灣新竹地方
29 檢察署檢察官在僅有相類證據之情形下，亦以該署112年度
30 偵緝字第1298號認被告所涉與本案相類之竊盜案件罪嫌不足
31 而為不起訴處分（見本院易字卷第93頁至第94頁），而臺灣

01 苗栗地方法院則以113年度苗簡字第298號判決認陳維吉向不
02 知情之本案被告借用A車後，與「阿倫」共同為與本案相類
03 之竊盜犯行（見本院易字卷第115頁至第119頁）。是縱被告
04 所提供陳維吉頻繁向其借用A車而簽立之切結書令人存疑，
05 本院仍認依檢察官所舉之積極證據，無從推斷被告確於公訴
06 意旨所指之時間、地點竊取B車之觸媒轉換器。

07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
08 之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有
09 合理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公訴意旨所指攜帶兇器
10 竊盜犯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11 之諭知，以昭審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01條第1
13 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莊季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